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本年度存在两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吴伟锋、独立董事王红强、非独立董事刘聪，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吴伟锋先生担任。独立董事吴伟锋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同时辞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该辞职申请自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同时股东大会选举李焰文为独立董事，选举完成后，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焰文、独立董事王红强、非独立董事刘聪组成。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2022 年 8 月 3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李焰文、王红强、非独立董事刘聪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并选举李焰文为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各次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决议情况
------	------	------	------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18 日	1、《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 致 同 意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2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一 致 同 意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31 日	1、《关于审查公司审计部经理任职资格的议案》 2、《关于选举李焰文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一 致 同 意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 致 同 意

三、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下简称“大信”）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评估，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大信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受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检查了公司的内部审计计划，督促公司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审计部组织开展内控体系建设，对相关内控制度的修订、制订进行了审议，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和内控流程的完善给予了指导。经过努力，公司内控制度已基本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并得到了认真执行，公司在内控框架下进一步细化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控流程，内控体系建设取得良好成效，能够有效控制相关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审计部、财务部、证券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总体评价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